延边职业技术学院排课指导性意见

为了强化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充分考虑教师和学生的承受能力、课程的性质特点、教学资源配置以及教学效果，科学合理编排课表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．以学期为单位一次性编排**。每个学期的课表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编排。公共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专业课由各系部自行安排。

**二．日课时安排要均衡合理**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．每个班一、二节原则上要排课。

2．每周一的一、二节，每周五的三、四节优先安排专业课，系部主任、教研室主任的课不允许安排在周一的一、二节。

3．体育课优先安排在五、六节。

4．全校性选修课原则上不在一、二节排课，公共课原则上不要跨系部合班。

5．全天有课的情况下尽可能避免一整天的课全在机房上课现象。

6．学校统一安排的选修课排课时间段原则上不允许排其它课程（包括单设实训课程）。

7．跨系部、跨自然班级的课程优先排课，体育、全校性选修课等课程优先于专业课程优先排课。

8．兼职教师优先于校内教师排课，校内教师不得指定上课的时间和地点（除专业实训室）。

**三．周课时安排要均匀**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．班级的周课时要符合《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性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同周次的课时安排要保持大致平衡。

2．同一门课程不建议四节连排。周课时有二次及以上者，排课至少要有一天的时间间隔，不建议四节连排。艺术设计类课程可根据排课需要提出申请，需经教务处、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可四节连排。

3．周三下午只安排讲座类课程

**四．在课表规定时间内完成总课时**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课时、实际能上课周数（扣除单设实训周等）安排周学时，要求在课表规定时间内完成总课时。

**五．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必须进课表**。确属特殊情况的课程在排课前报教务处审批，同意后，将以备注方式体现在课表中，具体安排需在上课前两周单独报教务处批准执行。

**六．课程表一经排定，应保持相对稳定**。学期开始第一周不允许调整，第二周微调，以后一般不允许调整，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需严格执行报批手续。

**七．本原则自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**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9年6月24日